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明禮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辦理並由校長主持會議，紀錄詳實。 2. 每次會議前均能就上次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進行報告。
		1-2	1. 評估特教生需求妥適編班。 2. 編班情形提交特推會審議，紀錄詳實。
		1-3	1.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發會審議特教課程。 2. 成立教學研究小組，針對學生需求做教學設計。 3.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。
		1-4	1. 依規定辦理轉介、提報鑑定等相關作業。 2. 能提供轉介前教學輔導紀錄，並透過會議討論，紀錄詳實。 3. 依規定時程辦理鑑定相關業務，包含重新評估及重安置。
		1-5	1. 依評估進行轉銜及校內安置，確實執行。 2. 確實辦理輔導及升學活動。 3. 確實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辦理相關會議及通報。
		特色	1. 提供東華大學特教系學生一週的教學實習。 2. 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花蓮 106 度特教專題-洄瀾愛無障礙系列節目」錄製，分享教學實務經驗，推廣特教工作重點。
	家長代表	1-6	1. 針對老師特教宣導：針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流程、認識校園無障礙環境等主題進行宣導。 2. 針對學生宣導：特教宣導三部曲(放影片-簡報講解-公佈有獎徵答題目-抽獎：可到三愛班與小朋友玩 wii)。
		1-7	有依法規聘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委員。
		1-8	符合指標。
		1-9	1. 親職教育講座有 7-8 成家長出席。 2. 提供社區商店教學-到郵局寄信、體驗百元剪髮買票等。 3. 親職教育活動兼顧特殊家庭的休閒娛樂(看電影)。
		1-10	對於有需求之個案，皆會召開不同類型之會議，如：個案輔導會議、特推會會議、高關懷學生轉介諮商會議等，且紀錄記載清楚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表所述。
	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
2-2	1. 校長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 3 小時以上。 2. 全校普通班教師(含學前班教師)參加特教知能研習皆達 3 小時以上。 3. 特教單位主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 3 小時以上。 4. 特教班每位教師(含助理員)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 18 小時以上。		
3-1	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執行率達 100%。	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2	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，並備有財產清冊。
		3-3	特教班教室位置適當，教室空間規劃有不同學習角落。
		3-4	1. 設置無障礙停車位，並有告示牌。 2. 每年依據學生障礙需求，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，如：無障礙廁所。 3.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適時，主動提出無障礙改善申請。
		綜合建議	綜合建議： 1. 能用心為身心障礙學生著想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除無障礙空間，並為弱勢孩子申請大字報。 2. 升旗台設有無障礙坡道，讓輪椅生也能有獨自上台表揚機會。 3. 全校普通班教師都能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3小時以上。 4. 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執行率達100%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IEP 學生能力現況評估可運用測驗加以評量。
		4-2	有課程調整的事實，惟可再強化教材調整。
		4-3	多強化多層次教學及協同教學。
		4-4	多強化輔助科技，以達最少限制環境要求。
		4-5	請說明學校調整活動內容。
		4-6	請於課表上清楚呈現特教班與巡迴班之授課及排課。
		4-7	請在 IEP 內說明考試服務情形。
		4-8	可再持續做行為問題功能評估與正向行為處理介入。
		綜合意見	如上表所述。